

撫青雜說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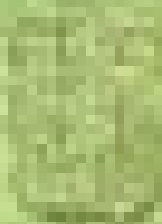
烈

婦

黃孝子紀程

餘姚兩孝子萬里尋親記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撫
青
雜
說

王明清
撰

中
華
書
局

摭青雜說

此據龍威秘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撫青雜說

宋 王明清撰

紹興辛巳冬，北人南侵，朝廷遣大軍屯淮東，以遏其衝。其勢漸逼，主將每遣小校將數隊四出，遊奕候望。有何兼資者，領五十人，至六合縣西望，見一隊軍馬自西北來，旗幟不類北人，又不類官軍。兼資躊躇未知所措，其人馬行速，已出兼資之後，號令下寨。兼資遂歛所部隱身蘆荻林中，須臾有一人傳令曰：「荻林中有一人否？」一人應曰：「彼中乃生人，與吾不相關涉。」兼資聞其有生人，不相關涉之言，而知其爲鬼兵也，乃免胄出見守寨門官，再拜曰：「某大宋劉太尉下踏白軍也，不知神兵自何道來，其所征討爲何事？」門者命報中軍，須臾中軍傳令召兼資入，凡五門，始至中軍，一人廣坐，冠服如天神，一人西向，形貌英毅，鬚髯皆指天，一人面貌亦俊爽，餘二三人分坐于左右，皆金裝甲冑。兼資再拜致謝未畢，西向者曰：「吾奉天符來助汝，太尉管取必勝。」兼資再拜致謝，因問曰：「今日幸遇神將將兵救助，敢請廣位神號。」廣坐者瞪視不言，西向者乃曰：「此天蓬神，司主事也，不與凡間通言，汝不必問。」兼資又再拜就西向者問曰：「大王又何神也？」答曰：「某唐張巡也，指對坐者曰：「此唐許遠也，因偏指下坐者謂兼資曰：「此雷萬春也，此南霽雲也。」兼資少亦讀書，頗記張巡許遠事，因再拜頂禮曰：「某曾讀唐書，見二大王忠義之節，每整冠歛容，羨其英特，豈期今日得瞻拜風采，信然。」史所載其有實乎？」巡曰：「史有何疑？」兼資曰：「史言大王城守，凡食三萬餘人，不知果然否？」巡曰：「有之，而實不然也。其所食者，皆已死之人，非殺生人也。」兼資又曰：「史言張大王殺愛妾，許大

王殺愛奴以享士。不知果然否。巡曰：非殺也。妾見孤城危逼，勢不能保，欲學虞姬，綠珠之效，死于吾前，故自刎。許大王奴亦以憂悸暴死。遂烹以享士。蓋用術以堅士卒之心耳。兼資故見雷萬春面上止有一疤，因再拜問曰：史言將軍面有大箭有六，而一疤何也。萬春曰：當時實着六箭，而五着兜鍪，人人相傳，謂吾面着六箭不動。吾亦當之。庶揚聲以威之也。須臾，命酒餽饌，亦人間之物。惟天神不食。久傳漏者報云：天漸曉矣。巡謂兼資曰：汝歸語汝主將。吾奉天符助兵，然此去悖逆，吾當斬其首以報上帝。語訖，命人引兼資出。至荻林，呼其所部出。至張許下寨之所，已不復有人矣。不半月，有造角林之捷，未幾，其主有龜山之禍。果如其言。兼資後累功至正使。見今在京師，多與士大夫言之。

建炎庚戌歲，建州兇賊范汝爲，飢荒嘯聚至十餘萬。是時朝廷以邊境多故，未遑致討，遂命本路官司姑務招安。汝爲聽命，遂領其徒出屯州城，名曰招安。但不殺人而已。其劫人財物，掠人妻女，常自若也。州縣不能制。次年春，呂忠翊本關西人，得受福州監稅官方之任。道過建州，爲賊徒所劫。呂監有女十七八歲，亦爲所掠。是時賊徒正盛，呂監不敢陳理，委之而去。汝爲有族子范希周，本土人，三人上舍間，在學校會試中上等。陷在賊中，不能自脫。年二十五六歲，猶未娶。呂監之女爲希周得，見其爲宦家女，又顏色清麗，性情和柔，遂下日合族告祖備禮冊爲正室。是冬，朝廷韓郡王統大軍討捕呂氏，謂希周曰：妾聞貞女不事二夫。君既告祖成婚，則君家之婦也。孤城危逼，其勢必破，則君乃賊之親黨，必不能免。妾不忍見君之死，引刀將自刎。希周止之曰：我陷在賊，雖非本心，無以自明。死有餘刑。汝衣冠宦族兒女，攜劫在此，爲大

不幸大將軍士皆是北人。汝既是北人，或語言相合，宛轉尋着親戚骨肉，又是再生也。呂氏曰：果然，妾亦終身不嫁人，但恐爲軍人將校所擄，吾誓不再辱，唯一死耳。希周曰：我萬一漏網，得延殘生，亦終身不娶，以答汝今日之心。先是呂監與韓郡王有舊，韓過福州，辟呂監爲提轄官，同到建州。十餘日，城破，希周不知所之。呂氏見兵勢正盛，度不能免，乃就一荒屋中自縊。呂監巡視，次適見之，使人解下，乃其女也。良久，方蘇，言其所以。父子相見，且悲且喜，事定。呂監隨韓帥歸臨安，將令其女改適。呂氏不肯，父罵曰：令汝從人文官，未可知；武官可必有也。縣君不肯做，尙戀戀爲逆賊之妻，不忍拋耶？呂氏曰：彼名雖曰賊，其實君子也。彼是讀書人，但爲宗人所逼，不得已而從之。他在賊中，常與人作方便。若有天理，其人必不死。兒今且奉道在家，作老女奉事二親，亦多快活。何必嫁焉？紹興壬戌歲，呂監爲封州將領。一日，有廣州使臣賀承信，以公牒到將領司。呂監延于廳上，既去，呂氏爲呂監曰：適來者何人也？呂監曰：廣州使臣賀承信。語步趨，宛類建州范氏子。呂監笑曰：汝范家子死于亂兵，骨已朽矣。彼自姓賀，自與你范家子並無半毫相惹。汝道世間只有一箇范家子邪？呂氏爲父所阻，亦不敢復言。後半載，賀承信又以職事到封州將領司，事務繚繞，未得了畢，時復至呂氏廳事。呂監時或延以酒食，次熟問其鄉貫出身。賀羞愧曰：呂監曰：某建州人，實姓范。宗人范昔爲叛逆，某陷在于城中，既而大軍來討，城破，舉黃旗招安。某遂投降，恐以賊人宗族，一併誅夷。遂姓賀，出就招安。後撥在岳承宣軍下，收楊么時，某以南人便水，常在前鋒。某每戰尤盡力，主將知之，賊平之後，遂特與其解，由初任和州指使，第一任合就監官，常以闕達，遂只受此廣州指使。

呂監又問曰：令孺人何姓？初娶再娶乎？賀泣曰：在城中時，擄得一官員家女爲妻，是冬城破，夫妻各分散逃走。且約苟存性命，彼此勿嫁娶。後來又在信州尋得老母，見今不會娶，只有母子二人。一箇孀妾而已。語訖，悲泣失聲。呂監感其恩義，亦爲泣下，引入堂中見其女，住數日事畢，結束奩具，令隨希周歸廣州。後一年，呂監解罷，迂道之廣州，待希周任滿，同赴臨安。呂監得淮上州鈴，范得淮上監稅官，廣州有一兵官郝大夫，常與余說其事。

項四郎，泰州鹽商也。常販自荆湖歸，至太平州，中夜月明，睡不着，聞有一物觸船，項起視之，有似一人，遂命梢子急救之。乃一丫環女子也，十五六歲，問其所事，曰：姓徐，本北人，澧州寄居。茲者父自辰倅解官，舉家赴臨安。至此江中，忽逢刼賊，某驚墮水中，附一踏道，漂流至此。父母想皆遭賊手矣。項以其貴人家女，意欲留之爲子婦，遂令獨寢。比歸至家，以其意告厥妻，妻曰：吾等商賈人家，止可娶農賈之家女，彼驕貴家女，豈能攻苦食淡，緝麻緝布，爲村俗人事也？不如貨得百十千，別與兒男娶。由是富家娼家，競來索買。項曰：彼一家人遭難，獨留得餘生，今我既不留爲子婦，寧陪些少結束，嫁一本分人，豈可更教他作娼女婢妾？一生無出頭耶？其妻屢以爲言，至于喧爭。項終不肯，項隣里有金官人，受得澧州安鄉尉，新喪妻，聞此女善能針線，遂親見項求娶。項執前言不肯，金尉求之不已。女常呼項爲阿爹，因謂項曰：兒受阿爹厚恩，死無以報。阿爹許嫁我以好人，人不知來歷，亦不肯娶我。今此官人亦是一箇周旋底人，又是尉職，或能獲賊，便可報仇。兼差遣在澧州，亦可以到彼，知得家人存亡。項曰：汝自意如此，吾豈可固執？但後去或

有不是處。不干我事。女曰。此事兒甘心情願也。遂許之。且戒金尉曰。萬一不如意。須嫁一好人。不要教他失所。金尉笑曰。吾與四郎是隣居。豈不知某無他念耶。金尉問項所索。項曰。吾始者更要陪些奩具。嫁人。今與官人既無結束。豈復需索也。徐氏既歸金尉。金尉見其是女身。又宦家兒女。又凡事曉得大體。稱所望。始名爲意奴。又改爲意姐。又以排行呼爲七娘。謂徐氏曰。若得知汝家世。分當冊爲正室。縱無分明。亦不別娶也。歲時往來項家如親戚。居一年。相挈安鄉任。初到官。卽遣人問徐倅信息。居人曰。有一徐官人。昨自辰州通判替下。舉家赴行。至今不曾歸。不知得其處。使者告七娘。七娘意其父母必死。但悲哀號哭。不復思念。後一年。尉司獲一大劫盜。因推勘。乃問其前後。又曾在某處劫掠某人財物。內有二人招曰。曾在大平州劫一徐通判船。是財物。只有一梢子脚上中鎗。船中皆走。船尾去。方擔得一擔籠出。上岸。忽聞鳴鑼聲。恐是官軍來。遂走散去。並不會傷人。七娘聞之。稍稍自安。但未有的耗。又一年。金尉權一邑事。有一過往徐將仕。借脚夫。七娘自屏後窺之。甚類其兄。比去。乃與金尉說。金尉乃具晚食召將仕。因問其父歷任經由。將仕曰。某乃河北人。流寓在此。寄居數年。自辰倅罷。得鄂倅。見今在岳州寄居。金尉又問罷辰倅赴臨安。舟行步行乎。將仕曰。舟行。金尉又問曰。舟行如何。想無風波之恐。將仕曰。不曾有風波之恐。只在太平州遭一大劫賊。財物無甚大失。但一小妹落水死。累日尋屍不得。因淚下。金尉乃引將仕入中堂。見七娘。兄妹相持大哭。既而說雙親長幼皆無恙。又復相慰。當日將仕但聞商人收得轉僱在金尉。適其詳悉。未及契勘。次日問金尉元值費幾金。當收贖以歸。金尉笑曰。某與令妹有言約矣。況今已有娠。豈

可復令嫁他人。七娘乃與阿兄說及項四郎高義賢者。當初如此如此。將仕泣曰。彼商賈乃高見如此。士大夫色重禮輕。有不如也。父母生汝。不免有難。終汝者項君也。于是將仕發書告父母。遂擇日告祖成婚。七娘畫項像爲生祠。終身奉事。

京師樊樓畔。有一小茶肆。甚瀟灑清潔。皆一品器皿椅桌。皆濟楚。故賣茶極盛。熙豐間。有一士人。乃邵武李氏。在肆前遇一舊知。相引就茶肆。相敘闊別之懷。先有金數十兩。別爲袋子。繫于肘腋。以防水火盜賊之虞。時春月乍暖。士人因解卸衣服。次置此金于茶桌上。未及收拾。未幾招往樊樓會飲。遂忘遺出。既飲極歡。夜將半滅燈火。方始省記。李以茶肆中往來者如織。必不可根究。遂不更去詢問。後數年。李復過此肆。因與同行者曰。某往年在此曾失去一包金子。自謂狼狽凍餒。不能得回家。今與若幸復能至此。主人聞之。進相揖曰。官人說甚麼事。李曰。某三四年前。曾在盛肆喫茶。遺下一包金子。是時以相知拉去。不曾拜稟。主人徐思之曰。官人彼時着毛衫在裏邊坐乎。李曰。然。又曰。前全坐者着皂皮襖乎。李曰。然。主人曰。此物是小人收得。彼時亦隨背後趕來送還。而官人行速。於稠人衆中。不可辨認。遂爲收取。意官人明日必來取。某不曾爲開。覺得甚重。想是黃白之物也。官人但說得塊數稱兩同。卽領取去。李曰。果收得。吾當與你中分。主人笑而不答。茶肆上有一小棚樓。主人捧小梯登樓。李隨至樓上。見其中收得人所遺失之物。如傘屐衣服器皿之類甚多。各有標題。曰。某年某月某日。某色人所遺下者。僧道婦人。某雜色人。則曰。某人似商賈。似官員。似秀才。似公吏。不知者。則曰。不知其人。就樓角尋得一小袱。封記如故。上標曰。某年

月日一官人所遺下。遂相引下樓。集衆再問李塊數稱兩。李計若干塊。若干兩。主人開之。與李所言相符。卽舉以付李。李分一半與之。主人曰。官人想亦讀書。何不知人如此。義利之分。古人所重。小人若重利輕義。則匿而不告。官人將如何。又不可以官法相加。所以然者。常恐有愧于心故耳。李既知其不受。但慚作不言。加禮遜謝。請上樊樓飲酒。亦堅辭不往。時茶肆中五十餘人。皆以手加額。咨嗟嘆息。謂世所罕見也。識者謂伊尹之一介不取。楊震之畏四知。亦不過是惜乎名不附于國史。附之亦卓行之流也。今邵武軍光澤縣烏州諸李。衣冠頗盛。乃士人之宗族子孫。高殿院之子元輔。乃李氏之親。嘗與余具言其事。

京師孝感坊有邢知縣。單推官並門居。邢之妻。卽單之姊也。單有子名符郎。邢有女名春娘。年齒相上下。在櫺櫓中已議婚。宣和丙午夏。邢挈家赴鄧州順陽縣官守。單亦舉家往揚州待推官缺。約官滿日歸成婚。是冬戎寇大擾。邢夫妻皆遇害。春娘爲賊所擄。轉賣在全州娼家。名楊玉。春娘十歲時。已能讀語。孟詩書作小詞。至是娼姬教之樂色事藝。無不精絕。每公庭侍宴。能將舊詞更改。皆對景有着。檣處玉爲人體態容貌清秀。舉措閑雅。不事持口吻。以相嘲諷。有良人風度。前後守倅皆從之。單推官度江。累遷至郎官。與邢聲跡不相聞。紹興初。符郎受父蔭爲全州司戶。是時一州官屬。司戶年少。司戶知楊玉甚慕之。玉亦有意而未有因。司理與司戶契分相投。將與之爲地。畏太守嚴明。有所未敢。居二年。會新守至。守與司理有舊。司戶又席每蒙前。於是司理置酒請司戶。只點楊玉一名祇候。酒半酣。司戶佯醉嘔吐。偃于息齋。司理令楊玉侍湯藥。因得一遇會。以遂所欲。司戶褒美楊玉。謂其儘多才藝。因曰。汝又是一箇名公苗裔。但

不可推究。果是何人。玉羞愧曰。妾本宦族。流落在此。非楊姬所生也。司戶因問其父是何官何姓。玉涕泣曰。妾本姓邢。在京師孝感坊居。舅在幼年。許與其子結婚。父授鄧州順陽縣知縣。不幸父母皆遭寇殞命。妾被人掠賣至此。司戶復問曰。汝舅何姓何官。其子何名。玉曰。舅姓單。是時得揚州推官。其子名符郎。今不知存亡何如。因泣下。司戶慰勞之曰。汝即日鮮衣美食。時官皆愛重。而不爲輕賤。有何不可。玉曰。妾聞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若卽嫁一小民。布裙短衣。啜菽飲水。亦是人家媳婦。今在此中迎新送故。是何情緒。司戶心知其爲春娘也。然有所處而未敢言。後一日。司戶置酒。爲司理召楊玉佐樽。遂不復與狎昵。因好言正問曰。汝前日言爲小民婦。亦嫁甘心。我今喪偶無正室。汝肯嫁我乎。玉曰。豐衣足食。不用送往迎來。此亦妾所願也。但恐新孺人歸。不能相容。若有孺人。妾自去稟知。一言決矣。司戶知其厭惡風塵。出於誠心。乃發書告其父。初靖康之難。邢有弟號四承務。渡江居臨安。與單往來。單時在省爲郎官。乃使四承務具狀。經朝廷徑送全州。乞歸良續舊婚。符旣下。單又致書與太守。四承務自贊符并單書到全州。司戶請司理召玉。告之以實。且戒以勿泄。次日。自袖其父書并省符見太守。太守曰。此美事也。敢不如命。旣而日中。文引不下。司戶疑其有他變。密使人探之。見廚司正鋪排開宴。司戶曰。此老尙作少年態也。錯然處非一。此亦何足惜也。旣而果召楊玉祇候。只通判一人。酒席半。太守謂玉曰。汝今爲縣君矣。何以報我。玉答曰。妾一身皆明府之賜。所謂生死而骨肉也。何以報德。太守乃抱持之。謂曰。雖然必有報我。通判起立正色謂太守曰。昔爲吾州弟子。今是司戶孺人。君子進退當以禮。太守踧踖謝曰。老夫不能忘情。非府判

之言不知其爲非也。乃令玉入宅堂。與諸女同處。始召司理司戶四人同坐。飲至天明。極歡而罷。晨州朝視事。下文引告翁嫗。嫗出其不意。號哭而來。養女十餘年。用盡心力。今更不得別。見春娘出。諭之曰。吾夫婦相尋得着。亦是好事。我年雖蒙汝恩養。所積金帛亦多。足爲汝養老之計。嫗猶號哭不已。太守叱之使出。既而太守使州司人從自宅堂接出玉。與司戶同歸衙。司理爲媒。四承務爲主。如法成婚。任將滿。春娘謂司戶曰。妾失身風塵。亦荷翁嫗愛育。亦有義姊妹情分厚者。今既遠去。終身不相見。欲少具酒食。與之話別。如何。司戶曰。汝昔事一州之人。莫不聞知。又不可隱諱。此亦何害。春娘遂置上禮。就會勝寺請翁嫗及同列者十餘人會飲。酒酣。有李英者。本與春娘連居。其樂色皆春娘教之。常呼謂嫗。情極相得。忽起持春娘手曰。嫗今超脫出青雲之上。我沉淪糞土之中。無有出期。遂失聲痛哭。春娘亦哭。李英鍼線妙絕。春娘曰。我司戶正少一鍼線人。但吾妹平日與我一等人。今豈能爲我下耶。英曰。我在風塵中常退步。況今日有雲泥之隔。嫡庶之異。若得嫗爲我方便。得脫此一門路。也是一段陰德事。若司戶左右要鍼線人。嫗得我爲之。則索相詣。委勝如生分人也。春娘歸以語司戶。司戶不許曰。一之爲甚。其可再乎。旣而英屢使人求績。司戶不得已。揉一失色。懇告太守。太守曰。君欲一箭射雙鵬邪。敬當奉命。以贖前此通判所責之罪。司戶挈春娘歸。舅姑見之。相持大哭。旣而問李英之事。遂責其子曰。吾至親骨肉。流落失所。埋當收拾。又更傍及外人。豈得已而巳邪。司戶惶恐。欲令其改嫁。其母見李氏小心婉順。遂命之居。居一年。李氏生男。邢氏養爲己子。符郎名飛英。字騰實。罷全州幕職。歷令丞。每有不了辦公事。上司督責。聞有此事。以

爲義事。往往多得解釋。紹興乙亥歲。自夔能倅奉祠。寄居武陵。邢氏李氏皆在側。每對士大夫具言其事。無有隱諱。人皆義之。